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6-02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56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8 号”文核准,山东华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64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43 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54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4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900.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除实际控制人张德华、张刚所持 4,144.00 万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外,其余 133 名股东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3,756.00 万股,将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关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华、张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王壮等 130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芜湖瑞业、芜湖瑞尚、荣成中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德华、王壮、王正义、宋国明、王代永、张刚、王祖通、王孝波、王加民、王秀清,以及分别担任菏泽华鹏、安庆华鹏、辽宁华鹏、山西华鹏、甘肃石岛、器皿业务中心负责人的股东孙建辉、王德超、李永明、宋元超、刘玉福、于冬明等 16 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德华、张刚、王壮、王正义、宋国明、王代永、王加民、王秀清同时还承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还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10%(如公司股票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芜湖瑞业、芜湖瑞尚还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理减持,最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华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山东华鹏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山东华鹏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东华鹏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山东华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56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周一);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德华	3,9781,100	37.74%	0	39,781,100
2	张 刚	1,658,900	1.57%	0	1,658,900
3	王 壮	1,450,000	1.38%	1,450,000	0
4	王正义	1,450,000	1.38%	1,450,000	0
5	宋国明	1,450,000	1.38%	1,450,000	0
6	王代永	1,450,000	1.38%	1,450,000	0
7	刘新明	1,450,000	1.38%	1,450,000	0
8	王祖通	1,450,000	1.38%	1,450,000	0
9	汤光青	1,450,000	1.38%	1,450,000	0
10	王加民	360,000	0.34%	360,000	0
11	李永明	360,000	0.34%	360,000	0
12	王孝波	360,000	0.34%	360,000	0
13	周子涵	360,000	0.34%	360,000	0
14	慕小花	290,000	0.28%	290,000	0
15	宋明山	290,000	0.28%	290,000	0
16	董崇法	290,000	0.28%	290,000	0
17	毕见顺	290,000	0.28%	290,000	0
18	刘江涛	290,000	0.28%	290,000	0
19	刘国众	290,000	0.28%	290,000	0
20	孙建辉	290,000	0.28%	290,000	0
21	丁书通	290,000	0.28%	290,000	0
22	张忠顺	290,000	0.28%	290,000	0
23	王宗琳	290,000	0.28%	290,000	0
24	王先清	290,000	0.28%	290,000	0
25	王 勇	290,000	0.28%	290,000	0
26	于维斌	290,000	0.28%	290,000	0
27	侯朝杰	290,000	0.28%	290,000	0
28	宋元超	290,000	0.28%	290,000	0
29	周景彪	290,000	0.28%	290,000	0
30	王玉珍	290,000	0.28%	290,000	0
31	王德超	290,000	0.28%	290,000	0
32	毕国新	290,000	0.28%	290,000	0
33	何延方	290,000	0.28%	290,000	0
34	刘志远	290,000	0.28%	290,000	0
35	梁仁香	290,000	0.28%	290,000	0
36	邢永生	290,000	0.28%	290,000	0
37	李明华	290,000	0.28%	290,000	0
38	边 学	290,000	0.28%	290,000	0
39	赵寿建	290,000	0.28%	290,000	0
40	张华武	290,000	0.28%	290,000	0
41	赵洪君	210,000	0.20%	210,000	0
42	赵文峰	180,000	0.17%	180,000	0
43	樊春雷	180,000	0.17%	180,000	0
44	周洪卫	180,000	0.17%	180,000	0
45	马仕庆	180,000	0.17%	180,000	0
46	卢焕聚	100,000	0.09%	100,000	0
47	王秀清	160,000	0.15%	160,000	0
48	刘志超	160,000	0.15%	160,000	0
49	常万里	80,000	0.08%	80,000	0
50	张德斌	80,000	0.08%	80,000	0
51	于传波	80,000	0.08%	80,000	0
52	王本治	80,000	0.08%	80,000	0
53	刘文东	80,000	0.08%	80,000	0
54	刘文平	80,000	0.08%	80,000	0
55	慕金霞	80,000	0.08%	80,000	0
56	刘建民	80,000	0.08%	80,000	0
57	邹存明	80,000	0.08%	80,000	0
58	王昭永	80,000	0.08%	80,000	0
59	王淑珍	80,000	0.08%	80,000	0
60	读德彦	80,000	0.08%	80,000	0
61	陈 剑	80,000	0.08%	80,000	0
62	冷志金	80,000	0.08%	80,000	0
63	王再群	80,000	0.08%	80,000	0
64	徐志勇	80,000	0.08%	80,000	0
65	孙凌香	80,000	0.08%	80,000	0
66	宋文永	80,000	0.08%	80,000	0
67	毕永志	80,000	0.08%	80,000	0
68	张建春	80,000	0.08%	80,000	0
69	邢智健	80,000	0.08%	80,000	0
70	杨广志	80,000	0.08%	80,000	0
71	栾军红	80,000	0.08%	80,000	0
72	于翠莲	80,000	0.08%	80,000	0
73	刘秀春	80,000	0.08%	80,000	0
74	徐逢青	80,000	0.08%	80,000	0
75	周传志	80,000	0.08%	80,000	0
76	万巍巍	80,000	0.08%	80,000	0
77	张海滨	80,000	0.08%	80,000	0
78	王会丽	80,000	0.08%	80,000	0
79	毕书礼	80,000	0.08%	80,000	0
80	宋金玲	80,000	0.08%	80,000	0
81	杨成威	80,000	0.08%	80,000	0
82	张振华	80,000	0.08%	80,000	0
83	刘洪波	80,000	0.08%	80,000	0
84	王书强	80,000	0.08%	80,000	0
85	张强令	80,000	0.08%	80,000	0
86	周其俊	80,000	0.08%	80,000	0
87	张文进	80,000	0.08%	80,000	0
88	于冬明	80,000	0.08%	80,000	0
89	姜 平	80,000	0.08%	80,000	0
90	张新平	80,000	0.08%	80,000	0
91	王仁坤	80,000	0.08%	80,000	0
92	宋海燕	80,000	0.08%	80,000	0
93	单少刚	80,000	0.08%	80,000	0
94	王建财	80,000	0.08%	80,000	0
95	张 宁	80,000	0.08%	80,000	0
96	周永强	80,000	0.08%	80,000	0
97	毕崇庆	80,000	0.08%	80,000	0
98	王进本	80,000	0.08%	80,000	0
99	韩翠香	80,000	0.08%	80,000	0
100	丛仁宝	80,000	0.08%	80,000	0
101	林新乔	80,000	0.08%	80,000	0
102	刘明军	50,000	0.05%	50,000	0
103	刘文龙	50,000	0.05%	50,000	0
104	毕监泽	50,000	0.05%	50,000	0
105	李天省	50,000	0.05%	50,000	0
106	孙桂香	50,000	0.05%	50,000	0
107	杨淑明	50,000	0.05%	50,000	0
108	邹本良	50,000	0.05%	50,000	0
109	王红春	50,000	0.05%	50,000	0
110	毕见亭	50,000	0.05%	50,000	0
111	慕战阳	50,000	0.05%	50,000	0
112	王吉阳	50,000	0.05%	50,000	0
113	尹远志	50,000	0.05%	50,000	0
114	周祝峰	50,000	0.05%	50,000	0
115	张彩云	50,000	0.05%	50,000	0
116	刘玉福	50,000	0.05%	50,000	0
117	刘昌坤	50,000	0.05%	50,000	0
118	刘国洪	50,000	0.05%	50,000	0
119	曲显方	50,000	0.05%	50,000	0
120	张红旗	50,000	0.05%	50,000	0
121	张岐滔	50,000	0.05%	50,000	0
122	刘 钢	50,000	0.05%	50,000	0
123	郭平宽	50,000	0.05%	50,000	0
124	韩 帅	50,000	0.05%	50,000	0
125	隋道刚	50,000	0.05%	50,000	0
126	宋海川	50,000	0.05%	50,000	0
127	慕熙华	50,000	0.05%	50,000	0
128	陈喜壮	50,000	0.05%	50,000	0
129	吴洪超	50,000	0.05%	50,000	0
130	许德富	50,000	0.05%	50,000	0
131	周本德	50,000	0.05%	50,000	0
132	董新显	50,000	0.05%	50,000	0
133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00,000	5.41%	5,700,000	0
134	芜湖瑞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4.74%	5,000,000	0
135	荣成中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0.28%	300,000	0
合计		79,000,000	74.95%	37,560,000	41,440,000

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德华、王壮、王正义、宋国明、王代永、张刚、王祖通、王孝波、王加民、王秀清,以及分别担任菏泽华鹏、安庆华鹏、辽宁华鹏、山西华鹏、甘肃石岛、器皿业务中心负责人的股东孙建辉、王德超、李永明、宋元超、刘玉福、于冬明等 16 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000,000	-11,0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8,000,000	-26,560,000	41,44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000,000	-37,560,000	41,4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400,000	+37,560,000	63,9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400,000	+37,560,000	63,960,000
股份总额	-	105,400,000	0	105,4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4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4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4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8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局报告》;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6.审议《2016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7.审议《2016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臧思胤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1.听取《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备注: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7)、《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9)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6 年 4 月 19 日—24 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公司董事局秘书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0。

2.投票简称:“中金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局报告》	1.00
议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 5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5.00
议案 6	《2016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 7	《2016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变更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臧思胤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0.01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即如表 2 所示: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即如表 3 所示: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议案 10 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选举股东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分配给此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1 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黄建民 刘渝华

3.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4. 传 真:0755-83474889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局报告》			
议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 5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议案 6	《2016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7	《2016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变更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股)		
10.1	选举臧思胤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8 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9 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 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以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股东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股东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股东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股东监事。股东大会将根据各候选股东监事得票数的多少及应选股东监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股东监事。候选股东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票数方得当选。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6-05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4 月 9 日刊登《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慧芳女士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1,226,2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64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0,445,9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57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80,2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晓森律师、孙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30,867,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2%;

反对 2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弃权 3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1,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514%;

反对 2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349%;

弃权 3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136%。

(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30,868,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

反对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弃权 3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2,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155%;

反对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08%;

弃权 3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136%。

(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30,867,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2%;

反对 2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弃权 3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1,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514%;

反对 2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349%;

弃权 3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136%。

(四)《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0,861,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

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弃权 3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5,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080%;

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83%;

弃权 3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136%。

(五)《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630,863,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5%;

反对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弃权 33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7,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4747%;

反对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08%;

弃权 33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545%。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043,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42%;

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2%;

弃权 3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7,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4747%;

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117%;

弃权 3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42.5136%。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0,863,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5%;

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弃权 3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7,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4747%;

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117%;

弃权 3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42.5136%。

(八)《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0,859,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9%;

反对 3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1%;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620%;

反对 3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380%;

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张晓森律师、孙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16-036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